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蘭潭校區中正樓四樓瑞穗廳

參、主 席：邱教務長義源 紀錄：黃連貺

肆、出、列席：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主管及代表持續在教務工作上的投注心力，教學成效已有明顯提昇，各項教務運作亦逐漸步上應有的軌道，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更上一層樓的未來應是指日可待。

二、提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績效仍是目前本校應全力以赴以提高競爭力的工作，感謝各教學單位積極完成課程架構及各課程授課大綱上網公佈，教師同仁能踴躍參加教學研討會等，顯示全校教師皆已感受身為綜合大學高等教育工作者的重大責任，積極為提昇教學績效而努力。上學期末曾抽查部分班級各課程之期末考方式及考試時間是否在期末考期間舉行，因係首次採用抽查方式亦未能全面調查，僅將未在考試週考試者，請相關系所主任瞭解實況，並無廣為宣傳公告周知之意。事後經相關主管或同仁說明，有些教師雖未在考試週考試，但上課時數並未縮水，有些教師因請假而提前上課及考試，亦有教師期末考分批考試至最後一週，而學生誤填考試開始之日期等。顯示絕大部分教師皆敬業盡責，希望大家能秉持人師經師之本色，發揮傳道、授業、解惑之功能。

三、多元招生工作已全面展開，雖然目前本校已普受考生及家長的重視而踴躍報考，我們大家除應努力提昇本質外亦需積極作好宣傳爭取更優質之新生，尤其參與試務工作時務必審慎，作到客觀、公平及公正之結果。

四、依教育部傳真通知，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提報作業，預定於本（91）年6月上旬截止受理，教育部正式通知及提報表格尚未寄達，教務處俟收文後將儘速轉知各院系所以利提報。各校提報作業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將於5月下旬簽請校長召開，請各有關院系預先規劃及準備。

五、本校91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經教育部90.09.20.台（90）高（一）字第90121901號函、90.12.03.台（90）高（一）字第90172862號函暨91.01.30台（91）高（一）字第91014815號函核定，請增經費、員額部分有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依總量管制不增加經費、員額部分有農學院園藝學系碩士班、畜產學系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史地學系碩士班、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增一班；生命科學院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水產生物學系碩士班；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二年制技術系。調整更名有農學院「林業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碩士班」。

陸、工作報告：

研教組報告：

1. 本學期截至3月8日止各研究所尚有部分研究生未完成註冊手續，研教組將彙整後通知各所，並依學則規定寄發退學通知。
2. 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選正取及備取生報到已於91年2月5日結束，共計招生人數105人，報到99人，缺額6人。
3. 本學期加退選課已於91.03.06截止，各科目學生選課名單將於91.03.12發送至各所，請各所轉發至各任課教師。部分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加退選課，本組延至3月8日止接受學生以書面報告提出更改申請，上述時間後因配合電算中心進行轉檔作業及列印選課學生名單，本組不再受理更改申請。
4. 依本校學則有關選課要點及學籍管理規定，學生須於學期初完成選課作業，並經教務處課務單位登記認可學期末始能登錄成績。研教組於本(91)年1月23日簽請校長核示，凡本校成立後90學年度第1學期(含)之前未經申請登記逕行跨部修課之學分，凡於91年2月5日前補足申請登記認可始可登錄其成績，相關通知須於91年1月28日轉送至各所，請各所轉知研究生尚未提出者，配合學期中學生申請較方便請於本年3月22日前提出，逾期將不再受理。90學年第2學期起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5.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學位論文口試之各相關申請表格已發送至各所，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口試申請書請提早提出，經呈報校長核可後，本組製發口試委員聘函後，煩請各所轉送各口試委員。
6. 各所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將於03.15前發送至各所，請各所先予初審。
7. 在主席之報告中有關本校91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經教育部核定在案，本校92學年依總量發展申請增設系所班組案，申請計畫書格式研教組備有專用格式可供提用，請欲申請增設或調整之系所至研教組索取。

註冊組李組長安進報告：

1. 本(第二)學期註冊學生人數，業已統計完畢近日上網公佈於註冊組網頁，各單位如有需要學生人數直接上網查詢。
2. 各班前三名學業優良獎學金，直接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存入學生郵局帳戶；獎狀部分請各系利用公開場合發給表揚。
3. 本(九十)學年度辦理轉系工作，前通知請各系於三月八日前將轉系審查標準表擲回註冊組，截至目前尚有學系未送回，不知要不要辦理轉系，請各系主任儘速回復，逾期視同不辦理。

課務組李組長世豪報告：

1. 本學期學生選課時間表於預選時即已編印成冊，截至目前仍然有很學生在辦理加退選，請各學系在課程排定後務必不要隨意更動。
2. 九十一學年度本校蘭潭校區增加大學部七個班級，難以固定教室上課，流動教室編排依學系館教室優先，不足時再排至院、其他院，最後仍不足時

只好排在林森校區上課。

3. 每一學期學生及教師上課必需滿十八週始得承認學分，如有異於常態情形，請於授課大綱敘明每週上課內容以便核對。

傅主任榮珂：學生加、退二、三次次數及時間太長太多，任課教師無法知道課是否開成，且加選時須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簽名，但退選時卻沒有，退選時可否也應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簽名，以免增加老師及教務處的困擾。

楊院長玲玲：(一) 學生加、退選經系主任、院長簽名後送到教務處卻說不行 (二) 有老師反映加退選時碰到電腦當機，應給予補加退選機會。

賴主任翠媛：本系學生反映亂數選課，本系學生選不到本班所開的課，可否設定本系優先選課。

蔡所長渭水：本校區學生選不到本校區的課。

主席說明：(一) 尚未超過加、退選時間時以電腦作業加退選不需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名，超過加、退選時間人工作業則需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名。(二) 在新教務行政系統未上線前仍請電算中心費心不斷的修改程式因應實際需要，惟各系需於送開課表內註明清楚，否則教務處無法預作設定。(三) 共選課程及人數已有事先規劃設計，不宜再用加簽方式打破原有之規劃。

蔡院長榮貴：民雄校區沒選上必修課程時，學生需填加修簽單，人數多又無統一表格，系主任及院長不知應在那裡蓋章，請教務處給予方便直接登錄不需加簽。

研教組劉組長說明：(一) 教務處與電算中心早已商定本班所開課程設定第一天只供本班同學選課，其他班級學生無法進入，第二天始開放供其他班級學生選課，所以本班的課同學必須第一天選課。(二) 屬班級之必修課程電腦均已設定必修除非學生自己去退選，否則不需加選，只需加選選修課程即可。

主席說明：若因學生不諳應在第一天選課而被他班佔滿之必修課，請民雄校區教務組整批處理以簡化作業。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送本校擬定之「國立嘉義大學整併成立過渡期間不續招生之系、科學生重(補)修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版一種，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要點業經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二八二三五號函示：(如附件一)本要點標題『暑修』二字應予刪除，第二點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八學分應改為九學分，第四點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規定發給，作

局部修改後再報部。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整併成立過渡期間不續招生之系、科學生重(補)修及學籍處理要點」原報部版與修正版對照各一份(如附件二)。

擬辦：該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部核准，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研究所

案由：本所碩士班乙、丙組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擬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中有關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規定，以「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之個案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畢業論文，請 審查。

說明：

- 一、本所碩士班乙、丙組及碩士在職專班，於申請設立之計畫書中均已敘明免修畢業論文，另以「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之個案報告(技術報告)代替畢業論文，並經教育部核備在案，詳附件三。
- 二、本所成立後歷次之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所務會議、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院務會議皆以此為前題，從無異議；且已載明於本院網頁之上。為求程序之完備以免日後學生畢業時滋生爭議，爰特於八十九學年度本校召開之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中再度提出要求確認，與會委員對於本所之課程規劃及免修畢業論文之作法亦深表認同(詳附件四)。
- 三、MBA 訓練始自美國，招收非管理領域之大學畢業生施以二至三年之專業管理教育，而非招收本科生施以進階之學術教育。AACSB(American Assembly of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在全美審查大學 MBA Program 之課程結構中，僅規定 MBA 學生需修習五十學分以上始得畢業，並不要求需修習畢業論文(論文是學術訓練的工具)。台灣過去因將 MBA 學位與 MS(Master of Science)學位同等處理，所以一般研究所僅需修習二十四學分至三十學分並加修畢業論文即可取得 MBA 學位，實與世界潮流不符。本所為新設研究所，乃在設計之初即考慮與國際作法接軌，而非如國內其他 MBA 之研究所，在教育部政策未鬆綁前遷就於舊的規定，而徒然使論文寫作淪為形式。(此又與美國大學 MA〔Master of Arts〕學位僅需修習三十學分而不必從事論文寫作有所不同)。
- 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詳附件五)；另「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詳附件六)。MBA 屬應用技術類之研究所，舉世皆然，故以技術報告

代替畢業論文，應無疑義。

五、為使本所之學位授予制度更為完整，爰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將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查，以完成程序。

決議：該所於申請時已於設置計畫中載明非商管類學生需修習 54 學分始得畢業，但得不修習學位論文，惟需繳交專題報告，並經教育部同意在案；如學生有撰寫論文並通過口試者，則需修滿 48 學分始得畢業，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校現有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與參酌臺灣各國立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而草擬，需經教務會議通過與報教育部備查。

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第一條本校為開創學生學習機會.....修正為本校為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機會.....。第八條.....其所修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累計二字修正為計算。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定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學科種類及學分數參考資料表作為學生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參考用，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審查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採專業審查，由開課學系及學生所屬學系審查，因而造成認定標準極大落差。

二、參考去年之經驗，學生不知如何填寫申請表，不是填寫過多就是填寫過少，寫過多浪費審查人力；填寫過少者，等審查確定後，又要求補填寫，造成極大困擾。

三、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必須要有相對抵免科目名稱。

第五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於抵免。

四、各學系皆有規定必選修學分數，請各學系自行核算抵免學分數之上限。

擬辦：一、學分抵免申請表必須填入『抵免本校科目名稱』，否則不予採計。

二、請各學系於四月底前提供各學系學分抵免學科領域、可准抵免學分數及其他條件，以供學生填寫申請表參考用。

決議：照案通過，為確保學生品質，請各系嚴謹實質審核並明訂相互抵免之

科目，以備日後查核。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九十一學年行事曆春假實施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春假擬定於清明節當週星期一至星期五共五天。
- 二、依規定大學每學期必須上課足十八週即始承認學分。若本校實施放春假，該學期週數則為十九週，但超支鐘點費發放仍以實際上課十八週計算，不含春假週。

決議：放與不放春假參酌臨近大學作法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

案由：請討論解決職校入學學生無法銜接大一普通物理學、微積分及化學課程之問題。

說明：職校與高中入學學生於普通物理學、微積分及化學之學習水平落差甚大，如牽就其中一方勢必犧牲另一方之學習權益，懇請學校重視並儘快解決此一存在兩年之問題。

決議：請開課學系能利用夜間針對高職生及體保生等提供課業輔導，經參與學生同意後可採自行付費方式辦理。

捌、臨時動議：

- 一、研教組劉組長啟東報告，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3月8日止尚有部分研究生未註冊及選課，是否訂定加退選最後期限，逾期則不予受理。

決議：本（三）月十四日前未完成註冊選課之研究生，即依本校學則規定寄發退學通知書予以退學，未完成選課者逾期不得再受理加退選課程作業。

- 二、教育學院蔡院長榮貴建議：研究生修習二年後只剩論文審查尚未通過，應如何註冊繳費？

研教組劉組長說明：關於本案總務處出納組曾洽詢參酌各大學研究生第三學年後之收費標準，目前收費情形以學雜費部分為主，實際收費狀況待與出納組詳細了解後，再專函通知各系所知照。

決議：請研教組詳細探詢實際收費狀況後，再專函通知各系所知照。

- 三、教育學院蔡院長榮貴建議：研究所研究生今年六月即將畢業，研究論文封面應予決定。

主席邱教務長說明：本案在本（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即已決定依研教組所定之範例格式辦理，各所如有其他更好意見向研教組反映。第二次教務會議時恐各所公忙疏忽再次提醒並於分送會議紀錄附送該範例格式並上網公佈，惟至今各所仍無提出任何修正，應

無再研討之必要。

決議：依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之格式範例辦理。

四、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由：研擬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自八十六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生物技術教育改進計畫」，依據教育部顧問室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校訪視執行成果，建議本校規劃開設生物技術學程，以供本校二技部及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於修滿學分後發給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需。

二、討論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議決。

決議：本案仍有許多研議空間先予保留，請提案單位組成小組研擬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五、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暨分子與生物化學系

案由：研擬本校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依教育部第二階段「生物技術教育改進計畫」中草藥產業技術教學資源中心，建議本校暑假中開設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以供本校二技部及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於修滿二十學分後發給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學分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需。

決議：本案仍有許多研議空間先予保留，請提案單位組成小組研擬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玖、散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二點十五分。